

防汛应急预案

一、学生防汛安全教育制度

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，特别是汛期安全教育，教育学生在没有成年陪同的情况下，不得到大海、池塘、水库、机井等场所游泳，教育学生，遇到洪涝灾害要冷静呼救，不可盲目行事。

二、报告、报警制度

学校遇到汛期紧急情况，学校领导、教职员工应立即采取可能的措施把学生转移到安全的地方，稳定学生情绪，维持好学生秩序，并分情况报警（治安警—110；医疗救助—120；交警—122），争取在第一时间内获得救助，减少、降低师生人身、学校财产损失。

紧急情况发生后，学校应在第一时间内向教育局领导汇报（教育局办公室电话：85912901、85912902、85912903）说明情况，根据局领导的批示采取措施，开展行动。

三、明确任务，各负其责

1. 学生管理处具体负责全校学生的组织、疏散、统一指挥；按照《青岛交通职业学校学生紧急疏散示意图》和《青岛交通职业学校学生紧急疏散示意图说明》行动。

2. 班主任具体负责本班学生的思想教育、情绪控制、合作救治、安全撤离等工作，教育学生听从学校统一指挥并始终同学生在一起。

3. 各处室负责人、教研组长负责本组内老师、员工的组织、疏散、撤离、安抚工作。

4. 学校办公室负责全校教职员工的组织、疏散工作。

5. 宿舍管理员负责住校生住宿期间的组织、疏散、统一指挥、思想教育、情绪控制、合作救治等；发生紧急情况要控制局面，防止混乱，并及时向学校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。

6. 总务处负责应急用品、车辆等的准备、提供。

7. 卫生室负责受伤、急病症人员的应急治疗、护理，并协助护送学生、教职工去医院救治；负责医药品、医疗器械正确使用的指导。

8. 传达室值班人员负责外来人员的审查、登记，在特定情况下阻止外来人员进入校园；做好紧急状态下学校大门的开关。

四、作好善后工作

1. 对相关当事人及其亲属进行安抚、劝解；对其他人员进行思想教育、合理疏导。

2. 紧急情况发生后，要及时进行补救、总结经验、接受教训，防止意外情况再次发生。

3. 将紧急情况记录存档备查。